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SDIC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威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瑭威	指	上海瑭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本次发行之《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9 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威股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1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9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

计为30人，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华威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4年9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4年9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9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500,000	6,075,000.00	现金
2	简文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11,523	1,000,000.89	现金
3	戈晶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3,457	300,000.51	现金
4	吴夏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1,152	99,999.36	现金
5	张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1,152	99,999.36	现金
6	顾红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2,881	250,000.83	现金
7	卢永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2,304	199,998.72	现金
8	何万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576	49,999.68	现金

9	石晓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11,523	1,000,000.89	现金
合计	-	-			3,734,568	9,075,000.24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CCXUKT6D
法定代表人	张加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1181 号山东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 B 座 2 层 207-1 单元
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GICC HOLDING PTY LTD（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持股 100%

GUO YAN持有GICC HOLDING PTY LTD 100%的股权，为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GUO YAN，女，1961年8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

2、简文祥

姓名	简文祥
性别	男
住址	上海市松江区梅家浜路
通行证号码	0205****
任职情况	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台湾居民，担任子公司上海瑭威总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3、戈晶晶

姓名	戈晶晶
性别	女
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身份证号码	411328198711******
任职情况	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子公司上海瑭威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4、吴夏岚

姓名	吴夏岚
性别	女

住址	安徽省旌德县俞村镇
身份证号码	342530199203******
任职情况	199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外贸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5、张杰

姓名	张杰
性别	男
住址	广西全州县咸水乡
身份证号码	450324198905******
任职情况	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子公司上海瑭威内贸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6、顾红军

姓名	顾红军
性别	男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身份证号码	310224197509******
任职情况	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7、卢永春

姓名	卢永春
性别	男
住址	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8804******
任职情况	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技术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8、何万萍

姓名	何万萍
性别	女
住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身份证号码	522101197808******
任职情况	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热熔胶技术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9、石晓艺

姓名	石晓艺
性别	女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湖西路
身份证号码	500109198108******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24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淄博向导已在该公司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账户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于2024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石晓艺已在该公司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账户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晓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范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了山东中柔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

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石晓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投资华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情况，不存在与他人的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为公司核心员工。

（1）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1）董事会提名：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为公司核心员工。

2）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示期为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3）职工代表大会及监事会意见：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4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明确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核心员工中是否包含子公司员工

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中，吴夏岚、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为公司员工，简文祥、戈晶晶、张杰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瑭威的员工。简文祥、戈晶晶、张杰是子公司上海瑭威技术研发或业务的骨干，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健康发展，认定为核心员工。

（3）核心员工是否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吴夏岚、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戈晶晶、张杰已与子公司上海瑭威签署劳动合同；简文祥为已退休人员，子公司上海瑭威与其签署了劳务合同，合同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双方劳务合同关系具有稳定性。

综上，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认定程序合法合规，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

发行对象简文祥为中国台湾居民，为自然人投资者，不适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等业务规则的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本次投资华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石晓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人本次投资华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

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77%的合伙份额。在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4,462,3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8,272,87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华威股份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是注册在香港的企业。根据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称“《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的有关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

依据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12月30日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后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由47.30%降低至44.60%,变动比例不超过5%，不需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石晓艺。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石晓艺为境内自然人，其投资公司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外国法人独资公司，简文祥为中国台湾居民，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基胶及热熔胶等胶粘剂。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外国法人独资公司，简文祥为中国台湾居民。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第四条 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50%以上股权；

（二）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基胶及热熔胶等胶粘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公司境内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蒋庄村2050号、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6号1幢3179室，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且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将分别持有发行人

3.82%、0.63%的股份，且不在发行人处担任或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选，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会导致取得华威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因此，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综上，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九、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2.43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面值和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华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31-00696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36元，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0.18元/股。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43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交易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0元/股，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6个月（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的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如下：

时间	均价（元/股）	月成交量（股）	月成交金额（元）	月换手率（%）
2024年02月	-	0	0	0
2024年03月	-	0	0	0
2024年04月	-	0	0	0
2024年05月	3.28	9,000	29,550.00	0.0157
2024年06月	-	0	0	0
2024年07月	2.40	2,400	5,760.00	0.0042
2024年08月	-	0	0	0

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总体而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换手率低，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公司定向发行确定的价格为2.43元/股高于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且与董事会召开日前6个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偏高或者偏低的情形。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前次发行系华威股份于2019年1月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2.55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1.66元/股，鉴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较久，对本次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类别、发展模式及下游客户等因素，将与公司具有相似业务、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发行价格（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	新增股份登记日期
873958	双键新材	从事工业胶粘剂和环保水性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10	0.19	11.05	2023年08月18日
873571	斯迈特	硅酮胶、助剂、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3.00	0.64	4.69	2023年04月13日
870328	和和新材	热熔胶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41	0.32	23.16	2023年2月13日
平均			-	-	12.97	-
870305	华威股份	水基胶及热熔胶等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3	0.18	13.50	-

注：每股收益为发行价格确定时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数。

参考可比公司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为4.69-23.16，平均值为12.97，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5、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用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纸品、书本装订、木材加工、卷烟、空气滤清器以及一次性手术衣等行业的制造企业提供产品而获得盈利。这些行业的客户和国民经济发展及日常消费需求紧密相关，因而公司的粘合剂产品需求稳定，同时公司掌握关键原材料配比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客户领域逐渐拓宽，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除权除息日	权益分派所依据的定期报告	权益分派方案	是否实施完毕
2022年1月4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	每10股送红股3.2股，每10股转增1.6股	是
2023年6月16日	2022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10元现金	是
2024年6月7日	2023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30元现金	是

以上权益分派已在本次发行前执行完毕，前述权益分配事宜未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石晓艺签署《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书》”）。《股票认购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等作了明确约定。《股票认购协议书》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上述《股票认购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并获取公司和发行对象出具《确认函》。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以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股票认购协议书》中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与前置条款；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票认购协议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	0	0
2	简文祥	411,523	0	0	0

3	戈晶晶	123,457	0	0	0
4	吴夏岚	41,152	0	0	0
5	张杰	41,152	0	0	0
6	顾红军	102,881	0	0	0
7	卢永春	82,304	0	0	0
8	何万萍	20,576	0	0	0
9	石晓艺	411,523	0	0	0
合计	-	3,734,568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华威粘结

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3），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9,075,000.24
合计	-	9,075,000.24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销售稳健，但客户的回款速度较慢，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高，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

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80,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0%；本次发行后，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80,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60%，仍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CHAI CHOON HIONG 和 THNG HOOI JOO 夫妇。CHAI CHOON HIONG 持有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50.74%的股权，其配偶 THNG HOOI JOO 持有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34.40%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85.14%的股权，因此二人通过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控制华威股份 47.30%的股份；此外，CHAI CHOON HIONG 完全持股的 Hong Kong SCK Group Ltd 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华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威股份 38.59%的股份，故 CHAI CHOON HIONG 及其配偶 THNG HOOI JOO 在华威股份股东大会中所享有的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85.89%，且 CHAI CHOON HIONG 担任华威股份的董事长，其二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系华威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CHAI CHOON HIONG 和 THNG HOOI JOO 通过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和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华威股份股东大会中所享有的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80.99%，故本次定向发行后，二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业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水基胶及热熔胶等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2）查阅了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 号）、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金山区产业项目环保严格限制准入目录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金环规[2023]1 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加强本市化工园区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经信产[2022]571 号）等相关文件，了解国家及公司及子公司当地政府部门关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规定；

（3）获取了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的说明，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主管生态环保部门对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分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是否按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管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是混合、搅拌、出料，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虽在大类上属于“两高”行业中的化工行业，但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的规定，因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故公司生产经营的项目可作为非化工项目，即不按“两高”项目进行管理。

2、关于毛利率。《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34%、22.03%和 21.25%。请公司结合各类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采购价格及毛利率变动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公司报告期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趋势是否相符；

（2）查阅可比公司披露信息及公开资料，梳理其产品、业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比较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3）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大类产品及细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客户及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单价、结算政策等的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4）通过公开网络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市场情况；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采购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热熔胶及水基胶毛利率波动趋势因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导致各期毛利率产生波动具备合理性；可比公司因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生产规模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关于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有 9 名，其中石晓艺尚未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有 7 名发行对象拟认定为核心员工。请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更新披露：（1）石晓艺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的进展情况；（2）核心员工的认定情况，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4、关于外资审批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简文祥系中国台湾居民。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穿透披露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国籍等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上述 2 名认购对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2）结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说明上述 2 名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威股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华威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闫金龙

闫金龙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字）：梁天天　　徐磊

梁天天　　徐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